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　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欽正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2250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仟壹佰萬元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聲明求為：相對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2年12月24日、收件字號北中地登字第060002號收件、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經原法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00萬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查抗告人因債權擔保涉訟，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（見原法院卷第27至38頁），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4,200萬元，惟抗告人自承系爭抵押權係擔保土地買賣契約而設定，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2條約定「本件買賣價金經雙方議定總價款為3100萬元正」（同上卷第39頁），其擔保之債權額為3,100萬元，與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之價值5,516萬9,349元（詳如附表）相較，供擔保之物其價額高於債

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擔保之債權額3,100萬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3,100萬元核定之。

三、綜上，原法院未究明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若干，逕依系爭抵押權最高限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,200萬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此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附表：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1033地號、1034地號土地之價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169,349元【計算式：（1029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,400元×面積1,545.42平方公尺）＋（103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7,400元×面積1,423.08平方公尺）＋（1034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5,705元×面積223.97平方公尺）＝26,890,308＋24,761,592＋3,517,449＝55,169,3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